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 2.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59元/股

- 4.转股期限: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 5.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1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8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6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4.45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6日起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由14.39元/股向下修正为10.6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因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7日起由10.6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5日起由10.61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2026 年 4 月 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日均)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13日起,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980%,即8.47元/股的股份。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2”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49
-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 5.回售申报期限: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 7.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7日
-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间:“希望转2”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根据自身持有“希望转2”的债券,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0.本次回售: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的持有“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交易日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发生逐股票回购、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

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1÷365为“希望转2”为每年一个计息年度,即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90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5×100×1.60%×289/365=126.75元/张(含息)。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和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免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所得税后利息所得。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回售申报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期间结束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款项支付方法:公司向按前款规定的价格全额赎回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4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申报回售,但停止转股,在回售交易日内,“希望转2”持有人如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赎回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 万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形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始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应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在可转债回售公告确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2.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确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发放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 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8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决议刊登日期:2026年8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至9:3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及授权情况

9.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8人,代表股份2,611,19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58,68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3人,代表股份152,34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6人,代表股份152,33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3人,代表股份152,34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4%。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6,670,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3%;反对13,96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6%;弃权6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83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0.4662%;反对13,96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弃权6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子树、刘亚宁

3.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686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

自2026年8月26日起,“春23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5日

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盘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自2026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春23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春23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2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6元/股的130%(即12.356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现状,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自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23转债”赎回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6元/股的130%(即12.356元/股),自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7日,累计共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6元/股的130%(即12.356元/股),自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7日,累计共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6元/股的130%(即12.356元/股),自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7日,累计共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6元/股的130%(即12.356元/股),自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7日,累计共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